

聯樁企業社 函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仁愛街 14 號
連絡人：林怡欣
聯絡方式：0916512000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cclin.cclin@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聯 字第 010700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美。力。客。粧 -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輔導團計畫」
將於 107 年 6 月 9 日假花蓮客家文化園區 (南埔公園) 辦
理「花現客家 看見後生 客家音樂歌唱比賽」

說明：

- 一、依據「美。力。客。粧 -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輔導團計畫」需求計畫書舉行客家博覽會-「花現客家 看見後生 客家音樂歌唱比賽」。
- 二、茲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假花蓮客家文化園區 (南埔公園)。
- 三、檢附「花現客家 看見後生 客家音樂歌唱比賽」比賽簡章一份供參考。

負責人 **李淑瑜**



「花現客家 看見後生」客家音樂歌唱大賽辦法

一、比賽宗旨：

為有效推廣客家音樂，致力深耕客家文化，結合本縣客家社團資源舉辦本活動，藉此發掘優異之歌唱人才，讓客家音、客家樂及客家曲廣為流傳並深植人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四、承辦單位：聯椿企業社

五、比賽日期：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屆時承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人數調整比賽時間)

六、比賽地點：花蓮客家文化園區（南埔公園）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七、參加資格：

(一) 校園組（國小至國中學生）。

(二) 社青組（高中以上好朋友）

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12 時（含）前上傳截止，主辦單位會於截止結束後，按上傳順序交由評審評選。海選結果將統一於 6 月 4 日統一公佈於粉絲團，評選出校園組、社會組最多共 30 隊參與競賽。並另行通知入選者。

九、報名步驟（請按照以下步驟完成報名）

(一) 請點選以下網址進行報名程序， <https://goo.gl/7uqHUN>

(二) 將聲音檔或者是影片檔私訊至 facebook 活動粉絲專頁內（ 2018 花蓮好客生活節 <https://www.facebook.com/2018hl.hakka/> ），歌曲為當日演唱的 1 分鐘內曲目，並註明參賽者姓名（與報名表上的相同），以及附上比賽歌詞

(三) 或電子郵件報名，直接將聲音或者是影片檔傳到以下 email : 2018hakka@gmail.com ，歌曲為當日演唱的 1 分鐘內曲目，並註明參賽者姓名（與報名表上的相同）以及附上比賽歌詞。

(四) 最後請檢查是否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寄送或上傳聲音/影像檔以及比賽歌詞，報名程序才算完成。

十、比賽規則

(一) 初賽：

➤ 名額：由網路海選出之隊伍，分為校園組與社會組參與初賽。

➤ 規則：

(1) 入選之初賽隊伍，請於 6 月 9 日初賽當天 08:00-09:00 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準備，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則取消資格。如進入初賽隊伍有其他緊急事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或意外)，務請與主辦單位聯繫，若無任何聯繫，則視同棄權，另主辦單位是否准予參賽之權利仍由主辦單位決定，參賽者需準備一指定曲，以 3 分鐘為限，參賽時間超過則由工作人員指示結束。

(2) 由初賽選出校園組、社青組各 5 隊參與決賽、並另選出校園組、社會組各 1 隊最佳人氣獎。

➤ 評分標準：歌唱技巧 30%(指旋律難度、演唱技巧及方式)、發音咬字 40%、台風 20%、服裝 5%、創意 5%。另由現場觀眾投出最佳人氣獎。

(二) 決賽：

- 名額：由初賽選出之校園組、社青組各 5 隊參與決賽。
- 規則：入選之決賽隊伍，請於 6 月 9 日 12:00-12:30 集合準備，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則取消資格。如進入決賽隊伍有其他緊急事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或意外)，務請與主辦單位聯繫，若無任何聯繫，則視同棄權，另主辦單位是否准予參賽之權利仍由主辦單位決定，參賽者需準備一自選曲以 5 分鐘為限，參賽時間超過則由工作人員指示結束。
- 評分標準：歌唱技巧 40%(指旋律難度、演唱技巧及方式)、發音咬字 40%、感情 10%、創意 10%。

※ 現場初賽與決賽時間視現場狀況進行調整。

十一、比賽曲目：

參賽者可依：

(一) 自行選擇客語歌曲

(二) 創作或挑選以客家語言為主(整體客語比例需達 50%)之客語流行歌曲(客家山歌改編至流行樂亦可)。

(三) 參考曲目如下：

<https://tung.hakka.gov.tw/0000041.html>

https://tung.hakka.gov.tw/0000041_Page2.html

<http://cloud.hakka.gov.tw/search?q=歌曲試聽&m=0&o1=0&o2=0>



(註：入圍決賽者需準備不同初賽之歌曲參與比賽，所有參賽歌曲之音樂伴奏，由參賽者自行準備，不限音樂伴唱帶或樂器伴奏)

十二、獎勵辦法：

(一) 校園組

- (1) 第一名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只
- (2) 第二名一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只
- (3) 第三名一名：獎金壹仟元、獎狀一只
- (4) 最佳人氣獎一名(由現場觀眾票選出)：獎品一份、獎狀一只

(二) 社青組

- (1) 第一名一名：獎金壹萬元、獎狀一只
- (2) 第二名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只
- (3) 第三名一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只
- (4) 最佳人氣獎一名(由現場觀眾票選出)：獎品一份、獎狀一只

十三、評審：由大會聘請五位專業評審

十四、注意事項：

(一)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於 107 年 6 月 3 日後，一率不得更改參賽歌曲。

(三)各組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演唱順序編號，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經 3 次唱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四)報名參賽時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與公告訊息。

(五)比賽期間由專業人士所組成評審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參賽者須予尊重且不得異議。

(六)報名參賽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

(七)如遇天災或其他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上課，導致須延期辦理本比賽，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之必要，將於公告於臉書粉絲團「2018 花蓮好客生活節

<https://www.facebook.com/2018hl.hakka/>」。

(八)本次比賽承辦單位保留中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臉書粉絲團「2018 花蓮好客生活節

<https://www.facebook.com/2018hl.hakka/>」公布，不另行通知。

